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校園安全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周偉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在這裡先預祝大家中秋節快樂，才剛開學緊接著又是幾天中秋假期，學生剛回到學校又要放假，極易造成學生心情浮動。特別是大一的新生在學校生活的調適上顯得更加困難，所以要請學務處及諮商中心特別去協助這些大一及研究所的新生。

在此極端化的時代，死亡與意外快速增加；特別是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因此在校園推動相關工作時，須符合時代需求，掌握及預判事發徵候。近期總務處工程車輛的進出就能與其他相關業管單位密切配合，快速分享訊息，如果我們能用更多的力量於事前縝密規劃，事後我們才能輕鬆面對，這將是校園工作的原則性。畢竟，意外事故無法預期，我們只能透過會議提升警覺性，校園安全最多的事故莫過於是交通與疾病(送醫)的發生，只要大家平時多一分努力，校園安全的工作就能更臻完善。

貳、工作報告：

一、生輔組工作報告：（詳會議簡報資料）

二、衛生保健組報告：（詳會議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登革熱及屈公病相關防疫作業規定，確實做好環境巡檢，若未依規定落實作業遭開罰時，將由該場所業管單位繳納該筆款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職掌未明確分工，依現行作業現況，增列第七款相關業務分工職掌項目。
- 二、設置辦法第五條增列每學年校園安全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

第二條第七款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業務分工職掌表中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項下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如下：

「一、統籌本校環安衛相關業務。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件預防與處理」，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學生會江品萱會長

案由：機車道縮減道路及減速帶安全性有待評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縮減道路後剩下的路面，一半是柏油路另一半是水溝蓋。高低落差以及油漆線的劃置容易造成機車打滑與騎車不穩的疑慮。
- 二、同學反應減速帶過多也過高，可能會導致機車避震器損壞。希望學校可以再針對此項目做評估並與學生會密切聯繫。

★事務組馬傳宗組長答覆：機車道上的減速帶高度為 2.5 公分(標準高度)若同學在進入車道前能及時減速，路面狀況與減速帶應不致造成車輛過大顛簸。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針對該處路況與設施再做縝密檢討與評估，以符最安全之道路狀況。

動議二

提案人：學生會江品萱會長

案由：現行機車掃描機造成機車道堵塞，建議改善。

說明：機車掃描車牌入口付費機制的關係，造成機車堵塞的問題，以出口安裝掃描的必要性可以再評估。

★事務組馬傳宗組長答覆：機車會在入口處造成塞車問題有幾個問題

- 一、不是年度內申請的車輛，須手動繳納單次入校費用。
- 二、是年度內申請惟實際車牌號碼與申請時輸入的號碼不一致等因素造成。因為剛開學同學們還不太習慣使用該系統，相信很快同學們就能適應此

一系統。另外，機車出口處是輪胎壓到地面感應線圈後匝門即開啟，並非是用感應號碼辨識後才放行的。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再研擬目前系統之優劣，務必採用簡便有效的管理方式。

動議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學校宿舍發生多起偷竊事件，希望可以加裝監視器。

說明：同學在房間內的金錢遭竊，請問學校有無相關防制辦法。

主席裁示：為保障同學們的隱私權，原則上學校不會在室內空間加裝監視器。

動議四

提案人：劇設系王政中助教

案由：緊急照明系統汰換。

說明：108/9/9 大停電發生後，發現系館大樓內有部分緊急照明設備的燈不亮或蓄電不足，建議汰換。

★事務組馬傳宗組長答覆：可以填報修單，總務處會立即辦理。

主席裁示：爾後各單位有類似問題均可立即填寫報修單，總務處會協助辦理修繕作業。

動議五

提案人：劇設系王政中助教

案由：大停電發生時是否有緊急臨時通報方式。

說明：108/9/9 大停電發生後，大家都不知道當下狀況，也找不到相關負責單位可以立即查詢現況，建議學校能否設計一套緊急臨時通報方式。

主席裁示：委請電算中心研議有無更及時的緊急通報方式。

伍、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附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研商策訂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安全規章事宜。 二、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三、天然災害、人為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四、評議學校安全系統之優缺點暨改進措施。 五、督導學校安全設備檢查與測試。 六、校園安全事項之執行與考核。 七、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業務分工職掌表（如附表）。</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研商策訂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安全規章事宜。 二、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三、天然災害、人為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四、評議學校安全系統之優缺點暨改進措施。 五、督導學校安全設備檢查與測試。 六、校園安全事項之執行與考核。</p>	<p>依現行作業現況，增列第七款相關業務分工職掌項目。</p>
<p>第五條 每學年原則上召開一次校園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每學期由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及地區警政機關派員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原則上召開一次校園安全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每學期由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及地區警政機關派員列席。</p>	<p>為增加彈性安排，爰酌修文字。</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4年7月21日8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86年12月16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提昇教職員生應變能力，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研商策訂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安全規章事宜。
- 二、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 三、天然災害、人為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 四、評議學校安全系統之優缺點暨改進措施。
- 五、督導學校安全設備檢查與測試。
- 六、校園安全事項之執行與考核。

七、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業務分工職掌表（如附表）。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1至3人。
- 三、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1至3人。

第四條 本會下設二個任務編組：

-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協調運作平台。
- 二、校園安全執行小組：由各單位推派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各責任區之校安業務推動。

第五條 每學年原則上召開一次校園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每學期由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及地區警政機關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外聘顧問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第七條 為有效推動各項安全工作，每年於學校相關經費中籌列安全維護專款，用於安全設備增購、維修及工作推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相關業務分工職掌表**

單位	業務職掌
學務處	一、負責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及會議召開事宜。 二、編組「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擔任 24 小時輪值待命。 三、推動全體教職員生安全教育宣導及知能。 四、學生交通及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協處。 五、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總務處	一、天然災害潛勢評估。 二、人為災害與重大突發事件協處。 三、校園安全設施檢測維護及突發事件之搶（修）救事宜。 四、門禁管制與校園內安全秩序維護。 五、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 生室	一、 <u>統籌環安衛相關業務。</u> 二、統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安全計畫分工事宜。 三、 <u>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件預防與處理。</u> 四、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主任秘書	災害發生後，對外新聞發佈及擔任校發言人。
教務處	災害發生後，有關學生停課之評估與公告。
人事室	災害發生後，有關教職員停班之評估與公告。
各單位	一、單位災害及重大突發事件預防與處理。 二、單位門禁管制與人員安全秩序維護。 三、單位安全設施整備、維護及報修。 四、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安全交辦事項。

備註：

「災害」專用名詞，依內政部「災害防救法」所列災難造成之禍害為依據。

一、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及其他災害等。

二、人為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其他災害等。